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榮光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斌
參　加　人　黃維祝
　　楊璧華
被 上訴 人　吳月霞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,050萬股，伊持有其中480萬股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伊對主席認定出席股數有異議而拒絕出席，扣除伊之股數，出席股數未逾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525萬股，系爭股東會作成選任董事、監察人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不成立，被選任董事於同年月21日董事會作成選任董事長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亦不成立等情，爰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已報到出席系爭股東會，應將其股數計入出席數，無從事後撤銷出席。又參加人黃維祝於97年12月間將其持股中480萬股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，嗣黃維祝於1

11年間將其持有244萬9,168股轉讓參加人榮光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光泰公司），並向伊辦理實體股票移轉登記，經扣除後，被上訴人持股至多僅235萬0,832股。依伊111年11月30日股東名冊（下稱111年股東名冊）所載，榮光泰公司、黃維祝、參加人楊璧華均為伊之股東且已出席，計出席股數已逾伊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

㈠上訴人公司歷經增減資後，於97年2月5日起股份總數為1,050萬股，其董事黃維祝原持有483萬4,147股，嗣於同年12月將其中480萬股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黃維祝依97年12月23日、103年6月27日、104年6月18日之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，僅持有3萬4,147股，既未提出其後自被上訴人取回480萬股之事證，應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480萬股之股東。

㈡上訴人雖抗辯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，榮光泰公司持有自黃維祝轉讓之244萬9,168股。惟依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20日函示，上開受讓持股有票面記載股數與實際不符及欠缺生效要件之情形，不能認榮光泰公司之持股數。又觀之上訴人所提上開受讓股票影本，出讓股份之原始股東並非上訴人增減資後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，黃維祝無從由該股東受讓股票後，再轉讓予榮光泰公司。是榮光泰公司受讓之持股不得計入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權數。

㈢黃維祝另獲原有股東黎瑞玉等20人轉讓3萬0,252股，應認其持有6萬4,399股。依系爭股東會簽到簿記載，出席股東為被上訴人、黃維祝、楊璧華、榮光泰公司、訴外人張麗貞、黃岳盟、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（下稱伍意公司），其中被上訴人及黃岳盟於系爭股東會開會之初提出程序異議，並對主席認定出席股數有爭議即拒絕出席，核與事後撤銷出席不同，應將被上訴人、黃岳盟之股數扣除。伍意公司雖於111年股東名冊記載持有227萬5,832股，然上訴人在系爭股東會清點股東持股時，認伍意公司持股來源為黃維祝，而黃維祝

已移轉480萬股予被上訴人，自無從輾轉由伍意公司取得，可見伍意公司上開記載持股不實，應以0股計。基上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以張麗貞、黃維祝、榮光泰公司、楊璧華持股依序7萬5,909股、6萬4,399股、0股、322萬1,930股，合計336萬2,238股，未達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,050萬股之半數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不具備各該身分，渠等所為系爭董事會決議亦不成立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行為，係屬事實行為，股東於簽到出席後，又行退席，不影響已出席股東之數額。查系爭股東會簽到簿記載出席股東有被上訴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。乃原審徒以被上訴人係於開會之初提出程序異議，並對主席認定出席股數有爭議即拒絕出席，非事後撤銷出席，遽認被上訴人之股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數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出席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股東出席，所為選任董事、監察人之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自有可議。又原審就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判斷，既屬可議，則其據以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部分，亦難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